**附件：武汉大学2016年度阳光体育运动先进集体**

**申报材料具体要求**

**申报材料一（该评审材料共计140分）：**

材料要求：请按照以下条目进行申报材料书写并按要求提供材料，（且材料要求格式为正文宋体小四字体，单倍行距；标题宋体四号加粗字体，1.5倍行距；如有照片，均为黑白打印；所有材料双面打印）如有顺序混乱行文不清者将酌情扣分。同时，各单位请将院系意见另附在最后一页。

1. 院系年度工作计划（15分）：各单位应向评审组提交2016年度所开展活动的具体工作计划及安排，要求材料详略得体，清晰明了。
2. 院系活动详细材料（55分）：详细材料应包括活动策划、活动总结、活动现场（即提供现场照片，黑白打印即可）三个方面，并且以活动为单位行文。
3. 院系工作总结与展望（15分）：各单位对过去一年的工作的总结以及下一学年工作展望（分条论述即可，无需很大篇幅）。
4. 院系例会会议记录（10分）：各单位例会的会议记录，照片和文字皆可。
5. 院系相关建议（15分）：各单位对学校体育部工作的建议与意见（分条论述即可，无需很大篇幅）
6. 院系特别贡献说明（15分）：各单位对特别贡献的说明（例如，某活动被校外媒体报道、集体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表彰、举办大型的公益体育活动、与XX政府或机关等企事业单位一同举办大型比赛、在校级《珞珈体育报》或校级以上报纸期刊上发表体育类文章等）。
7. 院系新媒体运营（15分）：利用微信、微博、QQ等网络平台开展体育工作（是否拥有各大网运平台、各平台更新频率、一年内粉丝净增长数、最高浏览量等，均需提供截图证明）。

**申报材料二（该评审材料共计200分）：**

材料要求：请按照以下表格提供相关材料及成绩证明，除第一项联席会建设以外请按顺序提供打印材料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指标** | **内容** | **分数** |
| 联席会建设（30） | 出勤（20分） | 部长迟到一次扣2分、缺席一次扣3分；主席迟到一次扣1分、缺席一次扣2分。出勤基础分扣完为止。 | 20分 |
| 联席会负责副部评分（10分） | 联席会负责人对各院系通知反馈情况、工作支持情况进行评分。 | 10分 |
| 配合校体工作（47） | 体育嘉年华（18分） | 是否参与竞标 | 5分 |
| 是否最终中标 | 6分 |
| 是否获得优秀组织奖 | 7分 |
| 武大微信平台 （8分） | 是否参与院系风采展示 | 4分 |
| 是否提交其它稿件 | 4分 |
| 体坛风云人物评选 （8分） | 是否获得提名奖 | 3分 |
| 是否最终获奖 | 5分 |
| 校旗传递（5分） | 是否参与 | 5分 |
| 军训拔河比赛 （8分） | 是否参与 | 5分 |
| 是否最终获奖 （获得前三的连队所属的院系） | 3分 |
| 配合学校工作（27） | 龙舟队选拔 | 每入选龙舟队一名加1分，不设上限。 |  |
| 校运会（20分） | 保卫服务 | 7分 |
| 宣传服务 | 7分 |
| 积极参与程度 | 6分 |
| 体质测试（7分） | 是否按要求积极参与 | 7分 |
| 精神文明建设（96） | 校运会（7分） | 获得道德风尚奖 | 7分 |
| 腾飞杯篮球赛 （11分） | 获得精神文明奖 | 5分 |
| 是否组织啦啦队等加油队伍（附照片） | 3分 |
| 是否参与 | 3分 |
| 振兴杯足球赛 （11分） | 获得精神文明奖 | 5分 |
| 是否组织啦啦队等加油队伍（附照片） | 3分 |
| 是否参与 | 3分 |
| 火炬杯排球赛 （11分） | 获得精神文明奖 | 5分 |
| 是否组织啦啦队等加油队伍（附照片） | 3分 |
| 是否参与 | 3分 |
| 校级乒乓球赛 （8分） | 获得精神文明奖 | 4分 |
| 是否组织啦啦队等加油队伍（附照片） | 2分 |
| 是否参与 | 2分 |
| 校级羽毛球赛 （8分） | 获得精神文明奖 | 4分 |
| 是否组织啦啦队等加油队伍（附照片） | 2分 |
| 是否参与 | 2分 |
| 校级网球赛 （8分） | 获得精神文明奖 | 4分 |
| 是否组织啦啦队等加油队伍（附照片） | 2分 |
| 是否参与 | 2分 |
| 七人制足球赛 （8分） | 获得精神文明奖 | 4分 |
| 是否组织啦啦队等加油队伍（附照片） | 2分 |
| 是否参与 | 2分 |
| 新生篮球赛 （8分） | 获得精神文明奖 | 4分 |
| 是否组织啦啦队等加油队伍（附照片） | 2分 |
| 是否参与 | 2分 |
| 环山跑两次 （16分）每次8分 | 是否参与(按照两次环山跑分别的人数要求，报满则单次获得满分四分，每少一个人扣除0.2分) | 4分/次 |
| 是否获得优秀组织单位 | 4分/次 |

**注：每一小项分数累加**